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4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圖、檢覈表、提案表 (0143687A00_ATTCH1.pdf、0143687A00_ATTCH2.pdf、0143687A00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之「作業流程圖」、「作業流程檢覈表」及「提案表（含範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，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。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，減少程序瑕疵情形，爰修正旨揭表件。
- 二、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，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，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，重申應行注意事項，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：

(一)陳述意見部分：

- 1、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時，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……之相關規定。」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，



教評會審議時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，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（第一次陳述意見，以7日為原則）。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，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，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。

- 2、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略以，非校教評會成員，又非案件關係人，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，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，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，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，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。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，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。

（二）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：

- 1、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、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」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：「……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。

……。」

- 2、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，上

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，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，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，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，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。

(三)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：

- 1、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，並詳載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。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，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。
- 2、教師聘約期滿，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依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76271A號函規定，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，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。是以，渠等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。
- 3、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解聘，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。」以及本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，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，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；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，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。

(四)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：

- 1、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

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，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，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，並上傳本部核准函、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教師證書、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。

2、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，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。

3、另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、第22條核准（暫時）停聘之案件，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，續為必要處置，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。

三、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，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，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，學校所報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，除限期補正外，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。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，或未依限補正、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，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，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，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。

四、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時，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。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，嗣後類此表件之

修正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，不另行文，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。

五、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，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、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3份，俾利審核。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/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Default.aspx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